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文山
選任辯護人　劉秋明律師
被　　告　倪巴倫
選任辯護人　金學坪律師
　　陳觀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25214 號、108 年度偵字第3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文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倪巴倫共同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二編號1 至3 所示印文及附表三編號1 所示印章柒顆均沒收。

事　實

一、高文山與其兄高青山、妹高淑芬、親戚高江碧雲（民國102年10月13日死亡）及高義烈、高仁和、高仁德、高仁統、高仁仰、高仁英等人（下稱高義烈等6 人）分別以如附表一編號1 至13「所有權人」欄所示比例，共有如附表一「土地地號」欄所示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倪巴倫係秋煌企業社之負責人，於102 年11月間與高文山洽談租賃本案土地經營停車場事宜，高文山明知並未取得高義烈等6 人及高江碧雲之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2 年11月21日前某日，委請不知情之人偽刻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 人之印章，於102 年11月21日在臺北市○○區○○路○○號8 樓之8 住處，蓋用上開偽刻之印章於附表二編號1 所示授權書，用以表示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 人授權高文山處理本案土地出租事宜，並交付倪巴倫委由謝照偉（就授權書係偽造均不知情）接續於102 年11月29日、103 年2 月13日提出如附表二編

號1 所示偽造之授權書2 紙、影本2 紙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停車場登記證而予以行使之，均足生損害高江碧雲之繼承人、高義烈等6 人及新北市政府停車場登記證核發管理之正確性。

二、嗣附表一編號8 所示土地原所有權人高江碧雲部分，於103 年7 月2 日因分割繼承登記為高仁和，倪巴倫因申請變更登記，須提出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高文山乃接續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4 年1 月19日，在上開住處，蓋用上開偽刻之印章於如附表二編號2 、3 之授權書，用以表示高義烈等6 人授權高文山處理本案土地出租事宜。又倪巴倫與高文山均明知於103 年1 月2 日所簽訂、由許建強見證之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所載之租賃期限迄日為104 年12月31日，即租期2 年，竟共同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以不詳之方式將租賃期限迄日變造為106 年12月31日，即將租期變造為4 年，推由倪巴倫委由不知情之人於104 年1 月23日提出如附表二編號3 偽造之授權書（附表二編號2 偽造之授權書並未提出，而倪巴倫就授權書係偽造不知情）及如附表二編號4 變造租期之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高義烈等6 人、許建強及新北市政府停車場登記證核發管理之正確性。

三、案經高仁統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等條文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其性質屬傳聞證據者，經檢察官、被告高文山、倪巴倫及其等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字卷三第231 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做成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認其均有證據能力。又

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高文山固坦承有委請不知情之人代刻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人之印章，惟矢口否認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我有發電子郵件給高仁和、高仁統及高義烈之子高泉山、高隆山，他們均沒有反對意見，附表二編號2、3、4的授權書及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是謝照偉變造的等語。被告高文山之辯護人亦為其辯稱，被告高文山並無偽造文書之主觀犯意，本案土地共有人並未受到損害等節；被告倪巴倫亦否認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是謝照偉把2年約改成4年約等語。被告倪巴倫之辯護人亦為其辯稱，被告倪巴倫與被告高文山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節。經查：

㈠被告高文山與其兄高青山、妹高淑芬、親戚高江碧雲（民國102年10月13日死亡）及高義烈等6人分別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有權人」欄所示比例，共有本案土地。被告倪巴倫係秋煌企業社之負責人，於102年11月間與被告高文山洽談租賃本案土地經營停車場事宜。被告高文山有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委請不知情之人代刻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人之印章，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蓋用上開代刻之印章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授權書，用以表示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人授權被告高文山處理本案土地出租事宜，並交付被告倪巴倫委由謝照偉接續於102年11月29日、103年2月13日提出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授權書2紙、影本2紙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停車場登記證而予以行使之。嗣附表一編號8所示土地原所有權人高江碧雲部分，於103年7月2日因分割繼承登記為高仁和，被告倪巴倫因申請變更登記，須提出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被告倪巴倫與高文山於103年1月2日所簽訂、由許建強見證之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所載之租賃期限迄日為104年12月31日，即租期2年等情

，為被告高文山、倪巴倫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見證租賃契約書之里長許建強於偵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高仁統、證人即被告倪巴倫友人謝照偉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209-211 頁；本院卷二第343-356頁、卷三第66-109頁），且有本案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空拍圖、告訴人高仁統、被告倪巴倫提出之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授權書、郵局存證信函、電子郵件、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8 年1 月16日新北交停字第10800775533 號函所附本案共有土地於102 年迄今申請停車場經營之相關資料、被告倪巴倫提出之104 年1 月1 日授權書影本、高江碧雲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11-41 、43、53-55 、57-63 、65、187-203 、243 頁、偵卷二第7-288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㈡附表二編號2 、3 之授權書是被告高文山偽造，附表二編號4 之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是被告2 人以不詳之方式變造部分：

被告高文山於本院審理時辯稱附表二編號2 、3 的授權書是證人謝照偉所偽造等節，與其偵查中自承附表二編號1 至3 的授權書是我提供給被告倪巴倫的等語（見偵一卷第183-185 頁），前後不一，是其所辯已難採信。又被告2 人均辯稱附表二編號4 之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為證人謝照偉所變造，然查證人謝照偉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接受被告倪巴倫的委託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及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授權書是被告高文山交給我的，一開始我與被告倪巴倫、高文山討論時，有特別說授權書上的人都要同意，被告高文山口頭跟我保證這些人都有同意。104 年1 月23日申請變更登記是被告倪巴倫派小姐送件，文件內容是我整理好的，附表二編號3 所示授權書也是被告高文山給我的，契約書是被告倪巴倫給我的。我沒有因為協助申請或變更登記有得到任何報酬，只有文書處理費用。我有擬2 份契約書，一份4 年，一份2 年，但被告2 人要用哪一份不是我決定

的，簽約時我不在場，不管簽2 年約或4 年約對我來說不會有利益上的差別。本案土地租金是被告倪巴倫負責開票給被告高文山。我不知道被告高文山實際上有沒有得到這些土地共有人的同意，但我沒有自行或協助被告偽造授權書。我跟被告倪巴倫認識很久了，因為先前資金問題，被告倪巴倫有協助我，所以我會幫忙做這些事情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6-93 頁）。證人許建強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被告高文山及倪巴倫是在我面前討論要簽2 年約或4 年約，討論的結果是要簽2 年約，我只有在租約期間為2 年的契約上面蓋章，簽約當天只有被告2 人及我在場，我今天給法院的契約書影本是被告高文山給我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43-356 頁、卷三第66-75 頁）。又本院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檢送之附表二編號1 、3 所示授權書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檢送之附表二編號1 、3 所示授權書上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 人印文，係源自被告高文山所提供102 年11月21日授權書，被告高文山提供之授權書上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 人印文與被告高文山提供之7 顆印章所蓋印之印文相符」（見本院卷一第347-349 頁）。且本院勘驗證人許建強審理時提出其留存的契約影本，與告訴人提供之契約書相符，與留存於新北市政府之契約書並不相符（見本院卷三第74頁）。由上開證人謝照偉、許建強之證詞，以及被告高文山所自承委請不知情之人代刻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 人之印章並用印於附表二編號1 授權書之事實，並佐以本院送請鑑定及勘驗結果可知，留存於新北市政府的授權書確係由被告高文山代刻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 人之印章並用印其上，證人謝照偉僅係協助草擬授權書及送件。至於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實際簽約並經證人許建強見證並留存之版本係2 年租期，與送件至新北市政府為4 年期租約並不相符，確係遭變造。且被告高文山於偵查中自承，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104 年12月31日期滿後，與被告倪巴倫協議可以繼續使用，我們簽2 年約，被告倪巴倫說政府核准4 年停車

場登記證，所以我們改成4 年等語（見偵一卷第96、183 頁），衡情契約遭變造之受益者是被告2 人，是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應係被告2 人授意他人或自行以不詳之方式變造，被告2 人前開所辯並不可採。至於證人謝照偉是否為實際變造之人或有協助變造契約書，亦僅其是否為共犯之問題，不影響被告2 人構成犯罪之認定。

㈢被告高文山並未得到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 人之授權即偽造授權書部分：

查證人即告訴人高仁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高仁和、高仁德、高仁仰、高仁英及我是兄弟姊妹，我們住在美國多年。我沒有同意被告高文山將本案土地出租給秋煌企業社即倪巴倫，是被告高文山私自出租後，我們5 個兄弟姊妹向高義烈抗議，高義烈說他已經將土地租了，勸我們5 個兄弟姊妹讓被告高文山租2 年，我們才事後追認2 年租約。被告高文山有陸續透過電子郵件傳文件給我說要出租土地，但我沒有回覆，他就自己認定有告知就是有同意。我沒有授權他刻印章，我們因為有拿土地租金，所以只有追認103 年1 月1 日的授權書，後來我們才發現，卷內居然有這麼多份授權書，尤其是102 年11月21日的授權書，我母親高江碧雲早在102 年10月13日過世，上面竟然還有她的名字。我們也沒有同意可以續租到106 年底，我還有發電子郵件表明104 年到期後不再續租，其實在這封電子郵件之前我就已經口頭多次告訴被告高文山不再續租。我庭呈我大哥高仁和的聲明書是他到加州克拉拉郡的公證人處辦理公證的文件。高仁和沒有講過有概括授權給被告高文山處理土地，我們5 個兄弟姊妹就本案土地的處分是各自決定，高仁和也沒辦法對外代表我們5 個等語（見本院卷三第93-109頁）。又參酌高江碧雲確係於102年10月13日過世，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243 頁）；高仁和提呈之聲明書上載有：被告高文山所提電子郵件我雖然回覆「Got it .Thx . 」，只是代表收到了，我也沒有要出租土地，出租土地是我們後來追認的，

事前不知情也沒有同意，2 年快到期的時候，我們也有通知高文山不能續租等語，有高仁和提出於本院之聲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19-123 頁）；且高義烈之告訴代理人於本院陳稱，高義烈事前沒授權被告高文山代刻印章及簽約，是合約簽了之後，才被告知並收取租金，基於親屬關係不追究代刻印章及簽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5 頁、卷三第237 頁），是由上開證人證述、告訴代理人之陳述及相關書證可知，本案土地共有人縱或有事後追認2 年租約或者收取租金，均無法反推被告高文山有事前得到渠等同意或授權。被告高文山並未事前得到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 人之授權即代刻其等印章並偽造授權書，應堪認定。至於被告高文山所辯有寄電子郵件給高仁和、高仁統、高義烈的兒子高隆山、高泉山等人，沒有人回信反對等節，縱然為真，然未回覆郵件之原因甚多，顯然不等於是積極同意或授權的意思。被告高文山自陳擔任多年公務員，竟然會認為「沒有回覆郵件等於同意」，其所辯是強加己意於他人，顯不可採。至辯護人所辯被告高文山無偽造文書之主觀犯意等節，與上開證據所顯示被告高文山明知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 人並未授權，仍代刻印章蓋用授權書等情均不相符，容有誤會，亦非可採。至於檢察官起訴事實所載被告高青山就其兄妹高青山及高淑芬部分亦未得到授權等節，與其2 人於本院所陳我們是把印章交給媽媽，我媽媽有授權被告高文山處理出租土地事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7 、108 頁）不符，是應認為就此部分被告高文山尚不構成犯罪，併此敘明。

㈣被告倪巴倫就授權書係偽造部分尚無證據證明其知情，然就變造租期為4 年部分，與被告高文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部分：

查被告倪巴倫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知道租約2 年改成4 年，是謝照偉改的，我認為謝照偉有告訴被告高文山，被告高文山同意我們這樣做。我以為被告高文山有得到其他共有人同意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29 頁）。又被告倪巴倫之目的既

然只是要與被告高文山洽租本案土地經營停車場，是其主觀上認為只要能夠拿到授權書即為以足，至於被告高文山是否確實得到本案土地所有共有人之授權，已非被告倪巴倫所關切，況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高江碧雲或高義烈等6 人有主動聯繫或告知被告倪巴倫實情，且被告倪巴倫確實無動機去主動了解實情，讓自己租賃土地經營停車場的目的無法達成，是被告倪巴倫就授權書係偽造乙事不知情之辯解，尚非明顯違反經驗法則，依罪疑唯輕之原則，應認被告倪巴倫就此部分與被告高文山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於變造租賃期限部分，被告倪巴倫已坦白承認知情，與本院前開㈡部分認定相同，縱然其沒有實際變造租約，然其既然明知實際上簽約只有2 年，就不應該把變造成4 年期之租約委由他人送至新北市政府，是就變造租期部分與被告高文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部分，應可認定，被告倪巴倫及其辯護人就此部分之辯解，尚非可採。

㈤綜上，本件被告高文山、倪巴倫上開犯行罪證明確，均堪予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所謂之偽造，係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而變造則係指行為人不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僅就文書之內容有所更改而言。查被告高文山並未得到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 人之授權，即屬無權製作授權書之人冒用渠等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授權書，核被告高文山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至於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就原見證人所見證並蓋章之租約內容為2 年期租約部分，已有所更改，不論係何人實際變造，惟被告2 人均知情且同意送交4 年期租約至新北市政府，是被告2 人就此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又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目的，除保護私文書名義人之法益外，並保護私文書之公共信用；且刑法偽造文書罪章所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構成要件，雖

屬具體危險犯，但祇要有發生損害之虞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是被告高文山辯護人辯稱被告高文山並未造成本案土地共有人損害等節，容有誤解，附此敘明。

㈡被告高文山偽造「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人」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而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高文山基於租賃本案共有土地申請停車場登記之單一目的，將如附表二編號1、3、4所示偽造、變造之私文書交由被告倪巴倫委由謝照偉或他人向新北市政府行使，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基於相同之目的實施，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均屬為完成整個犯罪計畫而為之一次犯罪行為之一部，屬行為之接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均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高文山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倪巴倫就行使變造私文書部分，核與被告高文山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至於被告高文山偽造授權書部分，應不包括高青山及高淑芬，且被告倪巴倫應不知情，檢察官就此部分認被告高文山未徵得高青山與高淑芬之授權，且被告倪巴倫就此部分與被告高文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有誤會，惟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被告2人構成犯罪部分係屬接續犯之一罪，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㈣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高文山，本應尊重土地共有人之權利，明知並未取得授權，竟擅自偽刻印章、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侵害共有人之權益，並致新北市政府對於停車場登記證核發管理之正確性發生錯誤，所為誠屬不該；被告倪巴倫明知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租期為2年，並非4年，竟貪圖一時方便，與被告高文山共同行使變造私文書，

所為亦非可取。兼衡被告2 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高文山之前科素行、被告倪巴倫並無前科；被告2 人均否認犯行，且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被告高文山自陳大專畢業，退休前擔任新北市政府公務員，經濟狀況小康，已婚，與配偶及2 個小孩同住，需扶養母親及配偶；被告倪巴倫自陳國小畢業，經濟狀況小康，離婚，有3 位成年子女，與兒子同住，沒有需要扶養之人之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高文山所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 所示「高江碧雲及高義烈等6 人」之印章7 顆既已提供本院鑑定使用，並未滅失，則連同附表二編號1 至3 由上開偽造印章所蓋用之印文，依上說明，自均應依刑法第219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2 人所行使如附表二編號4 所示變造之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因已提出於新北市政府，已非被告2 人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淑珺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姜麗君

法　官　吳智勝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貽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地號	所有權人
1	新北市○○區○○段○○○ ○號	高義烈：4 分之1 高仁德：2 分之1 高文山：4 分之1
2	新北市○○區○○段○○○ ○號	高義烈：4 分之1 高仁英：2 分之1 高青山：4 分之1
3	新北市○○區○○段○○○ ○號	高義烈：4 分之1 高仁和：2 分之1 高青山：4 分之1
4	新北市○○區○○段○○○○○ ○號	高義烈：4 分之1 高仁和：2 分之1 高青山：4 分之1
5	新北市○○區○○段○○○ ○號	高義烈：4 分之1

（續上頁）

		高仁德：2 分之1 高青山：4 分之1
6	新北市○○區○○段○○○○○ ○號	高義烈：4 分之1 高仁德：2 分之1 高淑芬：4 分之1
7	新北市○○區○○段○○○ ○號	高義烈：4 分之1 高仁仰：2 分之1 高青山：4 分之1
8	新北市○○區○○段○○○ ○號	高仁德：2 分之1 高江碧雲：2 分之1 （103 年7 月2 日因分割繼承登記為高仁和）
9	新北市○○區○○段○○○ ○號	高仁統：2 分之1 高義烈：4 分之1 高文山：4 分之1
10	新北市○○區○○段○○○○○ ○號	高仁統：2 分之1 高義烈：4 分之1 高青山：4 分之1
11	新北市○○區○○段○○○ ○號	高仁德：2 分之1 高義烈：4 分之1 高青山：4 分之1
12	新北市○○區○○段○○○○○ ○號	高仁德：2 分之1

（續上頁）

		高義烈：4 分之1 高淑芬：4 分之1
13	新北市○○區○○段○○○○○ ○號	高仁德：2 分之1 高義烈：4 分之1 高文山：4 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偽造或變造之私文書	偽造或變造之內容	出處
1	102 年11月21日授權書正本2 紙、影本2 紙	高江碧雲、高義烈、高仁和、高仁德、高仁統、高仁仰、高仁英之印文各4 枚	偵卷二第73、130、189 、243 頁
2	104 年1 月1 日授權書1 紙	高義烈、高仁和、高仁德、高仁統、高仁仰、高仁英之印文各1 枚	未行使
3	104 年1 月19日（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誤載為21日）授權書1 紙	高義烈、高仁和、高仁德、高仁統、高仁仰、高仁英之印文各1 枚	偵卷二第274 頁
4	103 年1 月1 日土地停車場租賃契約書1 份	變造租賃期限迄日為106 年12月31日，即租期為4 年	偵卷二第270-273 頁

附表三：

編號	應沒收之印章
1	偽造之「高江碧雲、高義烈、高仁和、高仁德、高仁統、高仁仰、高仁英」之印章7 顆